

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修

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護理機構類別，依下列規定，辦理評鑑工作：</p> <p>一、訂定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。</p> <p>二、訂定評鑑作業程序。</p> <p>三、辦理評鑑說明會。</p> <p>四、進行評鑑，並作成評鑑紀錄。</p> <p>五、召開評定會議，議決評鑑結果。</p> <p>六、公告評鑑結果、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業務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性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構、團體為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作業程序，應於評鑑起始日三個月前公告。</p> <p>第一項第四款評鑑，得以<u>實地訪查、線上檢核、集中測驗、書面審查</u>或其他方式為之。</p>	<p>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護理機構類別，依下列規定，辦理評鑑工作：</p> <p>一、訂定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。</p> <p>二、訂定評鑑作業程序。</p> <p>三、辦理評鑑說明會。</p> <p>四、進行評鑑<u>實地訪查</u>，並作成評鑑紀錄。</p> <p>五、召開評定會議，議決評鑑結果。</p> <p>六、公告評鑑結果、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業務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性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構、團體為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作業程序，應於評鑑<u>實地訪查</u>起始日三個月前公告。</p> <p>第一項第四款<u>實地訪查之地點</u>，於居家護理所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。</p>	<p>一、為實務需要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護理機構評鑑時，基於機構服務類型特性、評鑑方法有效性、配合防疫措施、減輕文書負荷、著重日常照護等考量因素，有必要採取傳統實地訪查以外之方式進行評鑑。相關評鑑方式如：透過資訊系統將機構運作資料進行線上檢核、於特殊考場執行模擬情境處理能力測驗、以書面方式審查日常紀錄文件或其他方式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四項，列舉多種評鑑方式，並刪除原關於居家護理所評鑑實地訪查之地點所為特別規定。</p>
<p>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時，得聘請醫護、管理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。</p>	<p>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<u>實地訪查</u>時，得聘請醫護、管理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。</p>	<p>配合第六條酌修文字。</p>

<p>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洩漏。</p>	<p>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洩漏。</p>	
<p>第八條 護理機構評鑑之項目如下： 一、經營管理效能。 二、專業照護品質。 三、安全維護及設施設備。 四、個案權益保障。 五、創新照護措施。 居家護理所之評鑑，得不包括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項目。 第一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評鑑前一年十二月公告之。</p>	<p>第八條 護理機構評鑑之項目如下： 一、經營管理效能。 二、專業照護品質。 三、安全維護及設施設備。 四、個案權益保障。 五、創新照護措施。 居家護理所之評鑑，得不包括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項目。 第一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評鑑<u>實地訪查</u>前一年十二月公告之。</p>	<p>配合第六條酌修文字。</p>